

根据2011年《刑法修正案（八）》、2012年最新修订的《刑事诉讼法》及2012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渎职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完成

职务犯罪 重点疑难精解

ZHIWU FANZUI ZHONGDIAN YINAN JINGJIE

赵震 / 著

立足司法实践
诠释最新规定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013035149

D924.304

14

职务犯罪 重点疑难精解

ZHIWU FANZUI ZHONGDIAN YINAN JINGJIE

赵震 / 著



D924.304

14



北航

C1642559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职务犯罪重点疑难精解 / 赵震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3. 4
ISBN 978 - 7 - 5118 - 4655 - 6

I. ①职… II. ①赵… III. ①职务犯罪—研究—中国
IV. ①D924. 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39951 号

职务犯罪重点疑难精解

赵 震 著

编辑统筹 大众出版分社

责任编辑 邢艳萍

装帧设计 汪奇峰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固安华明印刷厂

责任印制 沙 磊

开本 A5

印张 15

字数 402 千

版本 2013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 201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4655 - 6

定价:3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王作富*

职务犯罪我国古已有之。早在殷商官刑之中,便有“三风十愆”罪的设置,以警戒公卿百官。所谓“三风”即巫风、淫风、乱风,乃存在于官僚阶层的三种不良风气;其中巫风有二:舞、歌;淫风有四:货、色、游、畋;乱风有四:侮圣言、逆忠直、远耆德、比顽童,合而为“十愆”。此后中国历代王朝实际上都将三风十愆的罪名,以各种刑名散定于刑律,其目的就是整顿、整饰、端正政风,制刑甚重。中国古代有关职务犯罪的立法和司法经验,大多属于优秀的法律文化遗产,为当今职务犯罪的法律建设和理论研究提供了宝贵的借鉴素材,值得挖掘和研究。

当今社会,职务犯罪也是刑法学和犯罪学理论界研究的重要问题。近三十年来,我国有关职务犯罪的刑事法学术著述颇丰,其中不乏精品珍品。但是,我们对于这个课题在任何时候都不应该有驻足不前、停止探索的理由,因为职务犯罪的发展变化(包括犯罪的领域、类型、形式、手段等)总是紧跟社会变迁、时代发展的步伐;或许一个新兴行业的出现,就可以平添一种职务犯罪在事实认定上的困难和法律适用上的疑惑;工业化和信息化时代,社会管理

* 我国著名刑法学家,中国人民大学荣誉一级教授、博士生导师,最高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顾问。

问题越来越复杂,也迫使相关立法不断修正补充、相关司法实践亦须在技术层面上得到完善。比如,环境犯罪、工程安全事故犯罪、劳动安全事故犯罪、食品安全及其监管渎职犯罪问题等,都会涉及职务犯罪,而这些职务犯罪的立法和司法都难免要考虑一些技术性判断因素。另外,学科的研究角度差异及其结合,法学理论、社会学理论、政治学理论、管理学理论的丰富发展,都会影响到职务犯罪的评价(比如对于受迫而违法执行上级指示的行为性质,究竟在多大程度上的“受迫”是缺乏期待可能性而不应承担责任的,诸多学科有不同角度的解读,相关的理论没有定论,而且在不断发展)。犯罪学从犯罪原因、控制机制等方面研究职务犯罪的预防和控制;社会学从社会结构功能、行为交往等方面研究职务犯罪的形成和发展;政治学从权力分配、权力制衡等角度研究职务犯罪的遏制与铲除,等等。多学科研究方法及内容的交融互动,使职务犯罪的研究历久弥新。

职务犯罪的刑法学研究,不外乎两个方面:一是立法研究,即怎样设置有关罪刑规范;二是司法研究,即如何适用有关罪刑规范。但无论在哪个方面,我们都必须明确,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是刑法的整体任务。刑事立法规定职务犯罪的罪刑规范、刑事司法适用职务犯罪的罪刑规范,实际上都是从维护职责恪守的一个侧面来实现“保护人民”的刑法任务。申言之,拥有职务、享有职权、履行职责的人,实施了刑法规定的、具有客观危害的违背职责的行为,无论在主观上是出于故意还是过失,都是危害人民的行为;必须以刑罚处罚手段对其予以惩处,给予犯罪行为否定评价,给予行为人谴责,刑罚的惩罚、教育、预防、威慑、安抚、补偿功能得以发挥,特别是刑罚预防功能(包括特殊预防和一般预防)的发挥,使得相应的职务犯罪必然在一定程度上减少。显然,刑法在惩治职务犯罪方面的作用不可小觑。

但是,对于职务犯罪司法适用的研究,是需要勇气和耐心的。众所周知,我国刑法学界对于包括职务犯罪概念在内的一些基础性、前提性问题,也还存在很大争议。比如,1997年新刑法典颁布

2. 如何理解“违反规章制度”,什么是“重大飞行事故”,“造成严重后果”是否与“重大飞行事故”均

为独立的构成要件要素 / 27

三、铁路运营安全事故罪 / 29

1. “铁路职工”如何界定,其范围有无限制 / 29
2. 铁路运营安全事故罪的客观行为主要有哪些表现,列车服务人员疏忽大意销售有毒食品造成重大事故的是否构成铁路运营安全事故罪 / 30
3. “致使发生铁路运营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如何理解 / 31
4. 本罪与交通肇事罪的界限 / 32

四、重大责任事故罪、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 / 33

1. 重大责任事故罪的主体是否限于直接从事生产、作业的人员 / 33
2. 重大责任事故罪、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中的“生产、作业”是否要求具有合法性,在非法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规定或者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是否可以成立重大责任事故罪、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 / 35
3. “生产、作业”是否要求有营利性 / 38
4. “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的含义 / 39
5. “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的认定 / 42
6. 重大责任事故罪与失火罪、过失决水罪、过失爆炸罪、过失投放危险物质罪等过失危害公共安全犯罪的界限 / 44
7.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和“情节特别恶劣”的认定 / 44
8. 重大责任事故罪、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与自然事故、技术事故的界限 / 45

五、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 47

1.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中“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界定 / 47
2.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的法条中没有关于“行为”的表达,该罪的客观行为是什么 / 49

目 录

职务犯罪及相关范畴辨析(绪论) / 1

第一章 危害公共安全的职务犯罪 / 8

一、丢失枪支不报罪 / 8

1. “依法配备公务用枪的人员”的范围 / 8
2. “丢失枪支”的含义 / 9
3. “不及时报告”如何理解 / 11
4. “造成严重后果”在丢失枪支不报罪中属于什么要素,认定本罪是否以“不及时报告”与“造成严重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为前提 / 17
5. 行为人对于“造成严重后果”持何态度,丢失枪支不报罪的主观罪过是什么 / 24

二、重大飞行事故罪 / 26

1. 重大飞行事故罪的主体“航空人员”具体包括哪些,是否仅限于民用航空人员,是否包括“地面人员” / 26

前,我们常用的提法就是“国家工作人员犯罪即为职务犯罪”,但现在看来,这样的定义外延范围太窄,限制的主体范围过严,和刑法规定的实际情况也不符,如何准确界定职务犯罪值得研究。至于一些具体罪刑规范的理解和适用,所存在的疑难就更是不胜枚举。总之,内容的庞杂和问题的繁复往往让很多人望而却步,或浅尝辄止。赵震同学是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2010级刑事诉讼法方向的博士研究生,她的专业本来是刑事诉讼法而非刑事实体法,所以,当她将厚厚的书稿呈送给我时,我首先想到的是,这是不是一部研究职务犯罪侦查、起诉或审判程序的著作啊?我作为刑法学的教授可能不合适为她的著作作序。但当我翻阅书稿后,让我惊讶的是,这是一部纯粹的刑法学著作,内容完全是从刑法解释的角度研究各种职务犯罪的司法适用疑难争议问题。看到年轻人甘于寂寞,愿意花费很多精力和实践去钻研刑法实务问题,我感到十分高兴,我当然也乐意为她写序,也同时希望越来越多的青年学子能够潜心学问,学有所成。

看了这部著作,我觉得有这样几点是特别值得赞誉的:

第一,梳理问题深入细致,分析论证全面有力。作者对各种职务犯罪在司法实践中存在的疑难争议问题,可谓梳理有致、搜罗翔实,在此基础上有条理地进行了事实与规范相结合的阐释论证。与大多数研究司法实务问题的刑法著作不同的是,该部著作中没有任何“四要件”式的、形式主义的论述,对于一些没有争议的问题,作者只字不提或一带而过,直接将各种犯罪司法认定中的实际疑难问题作为标题,进行了有针对性的论述,语言干练,文字顺畅,逻辑严密,结论精当。

第二,不尚空谈而解决实务问题,注重实践而忽略立法缺陷。毋庸置疑,我国职务犯罪的罪刑规范还有诸多值得完善的地方。但是,从司法实务的角度来说,不当过多地对刑法立法进行指责,即使刑法存在缺陷,也应当从刑法的立法目的和司法实践的需要出发,对刑法规范尽量作出适当的解释结论。赵震同学的这部著作,就鲜明地体现了“贴近实务问题、专注刑法解释”的特点。对

于一些在理论上批评较多的刑法规范,作者并没有作丝毫批评,而是从司法操作的角度进行了详尽的分析,提出对实践有指导意义的、有价值的见解。比如,对于丢枪不报罪,理论上多有批评说此罪中设立“造成严重后果”的结果要素不切实际,应当删除。但是,在这部著作中,作者没有理会立法的问题,而是从目前的立法背景下,阐述了在司法实践中如何理解“不及时报告”与“造成严重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认为如果即使行为人及时报告丢枪的事实,严重后果也在所难免,就不能认定成立丢枪不报罪;丢失枪支后不及时报告不能单独导致“严重后果”,但是它可以与其他因素一起导致“严重后果”的发生,因而不能否认它们之间存在因果关系的可能性。作者还指出,有的个案中“不及时报告”与“严重后果”之间没有因果关系,与在理解刑法规范、认定犯罪成立时应当强调两者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是两回事。类似这样的论述,在著作中相当普遍。这样的论述对于司法实践来说是具有实实在在的价值的,而且说理透彻清晰。

第三,理论联系实际,注重理论高度。这部著作在分析论证各种职务犯罪的认定疑难问题时,不只是简单地提出、梳理问题,也不是就事论事地进行探讨,而是始终站在理论的高度,结合规范的立法目的、关注规范的体系协调、考量刑事政策的需要,力求结论合理。有些问题的研究实际上具有深化刑法基础理论的意义。比如,对于“挪而未用”行为是否成立犯罪的问题,作者从挪用公款罪侵害的法益是公款使用权这一角度出发,指出公款一经挪出,公款使用权就受到侵犯,因此,只要在数额和未归还时间上同时符合挪用公款罪的成立条件,“挪而未用”也成立犯罪,且是既遂。这一论述实际上有助于犯罪既遂与未遂区分标准的理论深化。

当然,这部著作也有值得改进的地方。比如,有些职务犯罪虽然不是常见多发的犯罪,但也有研究的必要,而在著作中没有得到反映。另外,有的论述还有进一步深化的余地。但是,瑕不掩瑜,总体上这是一部非常优秀的、研究有关职务犯罪司法认定问题的

著作。我非常愿意向广大刑法理论研究者、刑事司法实务工作者推荐。

略缀数语,是为序。

王作富

谨识于辛卯年冬月

3.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与重大责任事故罪、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的区别 / 49

六、大型群众性活动重大安全事故罪 / 50

1. “大型群众性活动”如何界定 / 50
2. 大型群众性活动重大安全事故罪的直接责任人员的范围是什么, 公安机关直接责任人员是否属于本罪主体 / 52
3. 大型群众性活动重大安全事故罪中“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含义 / 55

七、危险物品肇事罪 / 57

1. 危险物品肇事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还是特殊主体 / 58
2. 如何界定“危险物品” / 62
3. 危险物品肇事罪与重大责任事故罪、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的区别 / 64
4. 危险物品肇事罪与非法携带危险物品危及公共安全罪的界限 / 65

八、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 / 66

1.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的含义; 无相关资质的单位、非法单位能否成为本罪主体; 单纯的勘察单位能否成立本罪 / 66
2. 什么是本罪中的“工程”, 仅供特定的少数人使用的营造物是否为“工程” / 72
3. “违反国家规定, 降低工程质量标准”的含义 / 74
4. “重大安全事故”的标准 / 75
5. 如何认定“直接责任人员” / 76
6. 本罪与重大责任事故罪、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的界限 / 78
7. 本罪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的界限 / 81

九、教育设施重大安全事故罪 / 81

1. 哪些人员可以成为教育设施重大安全事故罪的主体, 一般教师可否成立本罪 / 82
2. “校舍或者教育教学设施”范围如何确定 / 84

3. 什么是对“校舍或者教育教学设施有危险”的“明知”,本罪的罪过形式是什么 / 86
4. “不采取措施或者不及时报告”的含义 / 89
5. 如何处理多因事故的责任、区分教育设施重大安全事故罪与其他责任事故犯罪 / 91

十、消防责任事故罪 / 92

1. 如何理解本罪的“经消防监督机构通知采取改正措施而拒绝执行” / 92
2. 消防责任事故罪中的“严重后果”标准是什么 / 95
3. 消防责任事故罪与重大责任事故罪、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的界限及竞合 / 95

十一、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 / 96

1. “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范围如何确定 / 97
2. 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中的“安全事故”是否仅限于人为事故,对于自然事故、技术事故不报、谎报可否成立犯罪 / 101
3. 如何理解“不报或者谎报事故情况”、“贻误事故抢救”、“情节严重” / 103
4. 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与其他相关犯罪的界限 / 106

第二章 贪利型的职务犯罪 / 109

一、贪污罪、职务侵占罪 / 109

1. 国家工作人员的含义 / 111
2. “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的认定 / 126
3. “非法”的国家工作人员可否成立贪污罪、受贿罪等犯罪 / 130
4. 贪污罪的对象是否包括不动产、无形财产、违禁品和非法财物 / 131
5. 国有企业承包活动中的贪污罪之认定 / 140
6. 贪污罪“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之含义 / 143
7. 贪污罪与职务侵占罪如何区分,两者在行为人所利用的“职务”

- 及对象属性方面是否存在区别 / 150
8. 公司、企业等单位中不同身份人共同侵占本单位财物犯罪的定性 / 160
9. 国有公司、企业转制过程中贪污罪的认定难题(兼及贪污罪与国有公司、企业人员滥用职权罪的区别,贪污既遂与未遂的区分) / 170
10. 贪污罪的犯罪起点数额及共同贪污中各共同犯罪人犯罪数额的计算 / 187
11. 贪污罪与为亲友非法牟利罪如何区分 / 194
- 二、挪用公款罪、挪用资金罪 / 198
1. 挪用公款罪的对象性质(兼及挪用公款罪与挪用资金罪的区分) / 199
2. 非特定公物、有价证券、金融票证可否作为挪用公款罪的对象 / 201
3. 证券公司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客户资金归个人使用,是否属于挪用公款或挪用资金 / 203
4. 单位集体讨论、为单位利益而挪用公款或挪用资金行为的定性 / 205
5. “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使用”的含义 / 206
6. 挪用公款给国有、集体企业承包者、租赁者用于该企业的,能否认定为挪用公款罪 / 213
7. “超过三个月未还”的含义 / 214
8. 挪用公款、挪用资金进行营利活动与进行非法活动的区别 / 215
9. “挪而未用”案件的定性 / 218
10. 挪用公款罪与贪污罪的区分、挪用公款罪转化为贪污罪的条件 / 222
11. 挪用人与使用人构成共犯的认定 / 225
12. 挪用公款罪的牵连犯形态 / 227
13. 挪用公款罪与挪用特定款物罪的区别 / 228
14. 多次挪用公款犯罪数额的计算 / 229

三、受贿罪、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利用影响力受贿罪 / 233

1. 已离、退休国家工作人员可否成立受贿罪(兼及事后受贿),其利用其他国家工作人员为请托人谋取利益而索取、收受请托人财物的行为如何定性 / 235
2.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中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如何理解,是否包括国有单位,是否包括外国的单位,这里的“单位”是否与单位犯罪中的“单位”含义一致 / 238
3. 医院等医疗机构中的采购人员收受“药商”回扣、医生“开单提成”的行为如何定性 / 243
4. 受贿罪、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利用影响力受贿罪的对象是否包括财产性利益 / 244
5. 受贿罪、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之含义(兼及斡旋受贿中“利用本人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之含义) / 250
6. 受贿罪、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中“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构成地位如何界定,“他人”是否仅限于送予财物者、是否仅限于自然人 / 262
7. “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界定 / 270
8. “事后受财”行为是否构成受贿犯罪 / 272
9. 涉及有价证券、股票受贿案件认定中的疑难问题 / 275
10. 涉及“人情往来”的受贿案件的认定问题 / 279
11. 涉及借贷的受贿案件的认定 / 285
12. 如何区分回扣与折扣、回扣与贿赂的关系 / 288
13. 国家工作人员与近亲属共同受贿的认定 / 291
14. 如何理解利用影响力受贿罪的主体、利用影响力受贿罪与受贿罪的区别何在 / 297
15. 受贿“为他人谋取利益”构成犯罪的罪数的认定 / 300
16. 受贿罪与贪污罪的界分 / 302
17.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与受贿罪的区别是什么,同一单位中非国家工作人员与国家工作人员共同受贿如何定性 / 304

18. 受贿人主动“检举揭发”他人贿赂犯罪事实,能否认定为立功 / 307

19. 受贿人受贿后将财物退还送予财物人的,是否属于“积极退赃” / 307

四、单位受贿罪、单位行贿罪 / 309

1. 如何区分单位受贿罪与受贿罪、单位行贿罪与行贿罪 / 309

2. 单位的内部职能部门、下属部门或者分支机构可否成立单位受贿罪和单位行贿罪 / 313

3. 国有单位和该单位工作人员共同受贿,以及单位和该单位工作人员共同行贿的,如何处理 / 315

4. 单位对单位行贿的,是单位行贿罪还是对单位行贿罪 / 317

5. 如何准确认定单位受贿罪和单位行贿罪中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317

6. 两个以上国有单位受贿或者两个以上单位行贿的,单位及各单位的直接责任人员如何分担责任 / 320

7. 单位受贿“为他人谋取利益”的罪数问题 / 321

8. 单位行贿后在被追诉前主动交代行贿行为的,可否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 324

五、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 324

1. “司法机关无法查清巨额财产的真实来源”是否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的客观要件 / 325

2. 如何理解“不能说明”的构成要件地位和含义 / 327

3. “非法获取巨额财产”是否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的客观要件 / 332

4.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是否存在自首 / 333

5. 被责令说明巨额财产的来源,行为人如实说明来源于贪污受贿等犯罪,可否成立贪污受贿犯罪的自首 / 334

6. 对行为人以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定罪处罚后,又查明行为人全部或者部分巨额财产来源于贪污、受贿的,如何处理 / 336

六、隐瞒境外存款罪 / 337

1. 隐瞒境外存款罪的主体是否仅限于部分国家工作人员 / 338

2. 如何界定隐瞒境外存款罪中的“境外” / 339

3. “存款”是否仅限于外汇、合法收入 / 341

4. 隐瞒境外存款罪与逃汇罪的区别 / 343

七、私分国有资产罪、私分罚没财物罪 / 343

1. 私分国有资产罪的主体是单位还是自然人 / 344

2. 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的下属部门(内部职能部门)或者分支机构以及政府设立的临时性机构,可否成立私分国有资产罪 / 347

3. 如何准确认定私分国有资产罪中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350

4. 如何理解或计算私分国有资产的数额 / 354

5. “国有资产”与“国有财产”的关系;“国有资产”是否包括国家投入参股、控股公司中的国有资产、非法资产 / 359

6. 国有单位通过欺骗手段套取上级主管部门国有资金发放职工福利、奖金、津贴的,是否构成私分国有资产罪 / 367

7. 如何区分私分国有资产罪与共同贪污罪,私分国有资产罪是否要求单位“人人有份”,隐匿国有财产可否构成私分国有资产罪 / 368

8. 如何准确认定私分罚没财物罪,其与私分国有资产罪的区别何在 / 374

第三章 渎职型职务犯罪 / 377

一、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国有公司、企业人员失职罪、国有公司、企业人员滥用职权罪;国有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国有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 / 377

1. 何为“滥用职权”,超越职权和不作为可否构成滥用职权罪 / 378

2. 滥用职权罪的主观罪过形式是什么 / 382

3. 怎样理解“玩忽”职守的行为 / 384

4. 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与一般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界限 / 386

5. 玩忽职守与工作失误的区别 / 392
6. 玩忽职守罪与危害公共安全的责任事故犯罪的区分 / 393
7. 滥用职权罪与国有公司、企业人员滥用职权罪, 国有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的区别; 玩忽职守罪与国有公司、企业人员失职罪, 国有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的区别 / 394
8. 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与特殊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犯罪之间的关系 / 395
- 二、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过失泄露国家秘密罪 / 397
 1. 什么是“国家秘密” / 397
 2. 如何把握故意泄露国家秘密和过失泄露国家秘密行为的“情节严重” / 402
 3. 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与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的界限 / 403
 4. 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与过失泄露国家秘密罪的区别 / 405
- 三、徇私枉法罪; 民事、行政枉法裁判罪; 执行判决、裁定失职罪; 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 枉法仲裁罪 / 406
 1. 徇私枉法罪的构成是否要求“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其具体方式包括哪些 / 407
 2. 司法机关内的技术人员、人民陪审员、政法委员会工作人员可否成立徇私枉法罪 / 409
 3. 如何理解徇私枉法罪中“有罪的人” / 410
 4. 如何理解徇私枉法罪中“徇私、徇情”的含义及其在犯罪构成中的地位 / 412
 5. 徇私枉法罪是否存在未遂形态 / 415
 6. 如何理解民事、行政枉法裁判罪的客观行为, 其是否包括枉法调解 / 417
 7. 徇私枉法罪与民事、行政枉法裁判罪的界限 / 417
 8. 民事枉法裁判罪与枉法仲裁罪的界限 / 418
 9. 徇私枉法罪与包庇罪、伪证罪的界限 / 419
 10. 执行判决、裁定失职罪与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的界限 / 419